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3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山东一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华软一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鼎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一鼎公司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64号），一鼎公司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一鼎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一鼎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虚假报送登记信息。根据一鼎公司自认、法院裁判文书及监管措施决定书，一鼎公司于2017年向协会申请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时，登记的实际控制人与实际不符、股东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登记信息不真实。具体是：一鼎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孟海言为实际控制人安志斌代持一鼎公

司股权，并登记为一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对此也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二是内部控制失效。根据一鼎公司自认及法院裁判文书，一鼎公司由安志斌实际控制，“安志斌授意、主导孟海言、徐志鹏抽逃出资 888 万元”，安志斌控制的账户收款 588 万，徐志鹏控制的账户收款 300 万。综上，一鼎公司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实缴资本抽逃，管理人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九条的规定。

三是未及时报告重大事项。一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名称等重大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协会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对此也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以上事实有机构核查说明、登记法律意见书、重大事项变更情况、法院裁判文书、监管措施决定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一鼎公司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4月15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山东证监局。
